



221603100056
有效期2028年1月24日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49号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受检单位: 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(卢店水厂)

报告日期: 2023-09-28

登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

(2023)第SZ0049号

共2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<2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<2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4
砷	mg/L	≤0.01	<0.001
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铬(六价)	(以Cr ⁶⁺ 计), mg/L	≤0.05	<0.004
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硝酸盐	(以N计), mg/L	≤10	1.54
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611
氯酸盐	mg/L	≤0.7	<0.005
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<5
浑浊度	NTU	≤1	<0.5
臭和味		无异臭, 无异味	无异臭, 无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pH单位	6.5~8.5	8.13
铝	mg/L	≤0.2	0.0356
铁	mg/L	≤0.3	<0.03
锰	mg/L	≤0.1	<0.01
铜	mg/L	≤1.0	<0.02
锌	mg/L	≤1.0	<0.05
氯化物	mg/L	≤250	20.3
硫酸盐	mg/L	≤250	47.5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222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≤450	129
耗氧量	(以O ₂ 计), mg/L	≤3	0.812
氨氮	(以N计), mg/L	≤0.5	<0.02
游离余氯	mg/L	≤2	0.43
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08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2、委托检测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故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依据。
- 3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4、仲裁检测，系对争议双方提供样品或有关主管部门封存样品进行的检测。其检测结果作为争议双方或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评定的依据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；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加盖“检验专章”和“计量认证”章，方可生效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章”和 / 或“计量认证”章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无效，涂改无效。食品检测报告加盖“检验专章”等同于单位公章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为“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”。
- 7、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抽样单、领样通知单或单位介绍信到我单位取回剩余样品（如有必要）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8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资料。